

# 安政通报

第四十一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25日

---

## 何少华副市长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安保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9年8月7日)

同志们：

为维护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周边（沿线）治安秩序，进一步为重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召开这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安全保卫工作座谈会。刚才，汉滨区、旬阳县、石泉县、紫阳县公安局分别介绍了各自在重点项目建设安全保卫方面的工作经验和体会，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意见；省高速集团和“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建设施工单位负责人围绕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应对措施也作了很好的发言；市公安局何甫强副局长对进一步做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安全保卫工作作了全面的安排部署，韶力

局长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完全同意，请同志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四点意见：

### **一、充分认识重点项目建设对安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做好重点项目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加快突破发展这一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克服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逆势而上，实现了较快增长，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上半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108.96 亿元，增长 14%，增速列全省第二；财政总收入 14 亿元，增长 19%，增速列全省第一；实现工业总产值 55.04 亿元，增长 20.3%，工业增加值 21.12 亿元，增长 16.1%，工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增速分别位列全省第一、第二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各级各部门抢抓机遇、奋力拼搏的结果，也是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埋头苦干、扎实工作的结果。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夯实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市内一批中省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对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缓解就业压力乃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和谐发展起到了强力的推动作用。过去由于长时期交通闭塞，造成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滞后。近年来，随着我市境内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工建设和建成投运，昔日的交通瓶颈正逐步被打破，西康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襄渝铁路复线年底前将建成投运，西康铁路复线年内即可开工建设，阳安铁路复

线有望明年开工建设，十天高速公路有望明年建成通车，随着这些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的逐步完成，安康的地理位置会发生根本性变化，这种变化必将会带来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关注重点项目建设就是关注安康经济社会发展。当前，我市重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着破坏、盗窃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建筑材料、欺行霸市、强包强揽工程、擅自在已征用土地上抢建房屋、因征地拆迁补偿诱发群体性事件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对此，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整治。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就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实现经济社会突破发展的有效措施。要通过努力，扎实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安全保卫工作，千方百计创造一流的建设环境，确保中省在我市境内的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切实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要建立完善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的重点项目建设安全保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搜集整理和排查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争取做到新问题立即解决，旧问题不推不拖，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二）积极协调，形成合力。**在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工作职责，切实担负起谋划指挥、组织协调职能。要加大协调力度，密切区域之间、部门之间协作，形成

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保障的合力。在工作中，既要调动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安全保卫主力军的重要作用，又不能形成公安机关单打独斗的被动局面。特别是各县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办要积极主动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好统一协调作用。

**（三）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全局观念、树立大局意识，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扎实解决好重点项目建设在征地拆迁等方面与部分群众实际利益发生矛盾的问题，把重点项目建设涉及的群众工作做深、做细、做透、做实。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法制意识。对于阻碍重点项目建设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并予以曝光，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影响重点工程建设就是影响安康经济发展、就是破坏社会和谐稳定，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 **三、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做好保障工作**

**（一）切实履行职能，全力维护重点项目建设秩序。**各级公安机关要全面树立发展意识，真正将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安全保卫工作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着力点和切入点，不断强化力度，切实发挥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主力军的作用。一切有利于重点项目建设的事情，都要积极大胆开展工作；一切有碍于重点项目有序建设的问题，都要下硬茬治理。对随意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的人和事要严肃处理，对严重影响重点项目建设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始终把重点项目建设秩序作为检验

公安机关履行职能的重要标准，全力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安全保卫工作。

**（二）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利益之间的关系。**各级公安机关要牢固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理念，越是在矛盾复杂的形势下，越是要坚持原则，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利益之间的关系。对于极少数群众把重点项目当做“唐僧肉”，不择手段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在通过教育仍无效果的情况下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公安机关要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全面树立服务意识，切实摆正自身位置，扎实改进工作作风，认真、细致、全面地为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要摒弃狭隘的地方意识、部门意识和强权意识，对施工单位不刁难、不卡要、不设置人为障碍，要公开、公正、规范、高效地为施工单位解决最急需、最直接、最关心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针对当前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开展对重点项目建设施工现场及周边沿线治安环境的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积极主动地搞好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切实解决施工单位的后顾之忧，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四、重点项目建设各施工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密切与施工区域群众之间的联系沟通，做到施工一段，造福一方，友谊一生。**

重点项目建设各施工单位要从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的大局出发，既兼顾国家和施工单位的利益，也要从实际出发兼顾施工区域群众的利益。要不断加强与当地群众的联系和沟通，换位思

考，充分理解群众的实际困难，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千方百计做好群众安置工作。对于群众提出来的一些具体困难和问题，在政策许可范围内，要充分考虑群众的利益和合理要求，并认真研究予以解决；对于群众提出的一些不合理要求，在做好解释说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依法依规处理。要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与施工区域群众建立起相互包容、相互理解、相互受益的良好局面，做到施工一段，造福一方，友谊一生，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在宽松和谐的环境中顺利推进，为安康的突破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

共印 55 份